

船舶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翰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岛周边海域钴结壳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船舶租赁服务（次）”（项目编号：HNZY2025-020-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要求，为安全、按时、优质完成海上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业海区及作业内容

作业海区：海南岛周边海域（水深 20-100 米）。

作业内容：在海南岛周边海域开展表层样和柱状样取样工作，工作量为地质取样站位不少于 280 站。

租赁时间：预计租赁时间为 80 天，实际租赁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船舶信息

船名：琼琼海渔 08069	总长：40.58 米	型宽：7.1 米
型深：4.0 米	总吨：368 吨	航速：10.1 节

三、租期、租金及付款方式

（一）、租期确定

起租日：船舶从甲方设备上船安装之日；停租日：自甲方人员和仪器设备卸载下船之日。起租日、停租日需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专人签单（考勤）及乙方船舶船长或船上代班人签字确认为准。

（二）、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分为海上作业和非海上作业。

1. 海上作业：19500 元/船·日；海上作业时间包括正常海上作业、船舶从船籍港往返作业海区等情况；

2. 非海上作业：为海上作业标准的一半，即 9750 元/船·日，非海上作业包括船舶避风、补给或甲方要求进港、锚地停泊等情况；

3. 因乙方船舶维修等原因造成进港、锚地或海上停泊等影响甲方作业情况不计入船舶租期。

4. 租金包括：船员工资、生活费、船舶及人员保险、燃油费、机油、淡水、停靠码头费、维修保养费、避风费、营运费、管理费、调遣费、伙食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租金结算

海上作业结束后，根据船舶考勤记录据实进行租金结算，船舶租赁期间的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即¥ 136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即¥ 682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作为首笔付款，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2. 租船服务完成后，甲方在结算完成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价款。

3、以上阶段款项的支付之前，乙方均需先给甲方提供合法规范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翰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大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605 0100 5142 0000 1532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限，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不合法或错误等导致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基本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基本责任与义务

1、负责乙方船舶的作业调度工作，并向乙方明确项目作业区的范围及安全管理要求；

2、甲方应至少在使用船舶之前 5 天，向乙方通报用船计划；乙方根据船舶任务的安排情况，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3 天内给出提供服务的确认；乙方确认后应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船舶在合同规定的项目地等候，甲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验船并双方签字确认；

3、负责甲方设备、人员的保险；

4、及时结算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基本责任与义务

1、向甲方出示被租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船舶财产保险、船员证书、船员保险等）及海事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保证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轮机性能良好，助航、导航仪器通讯设备（卫星电话、卫星导航）、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等必须符合船检要求；

3、根据甲方需求，配置调查设备安装支架和所需安装工具材料以及协助设备安装，确保设备顺利完成安装；

4、配备满足航行安全作业的适任船员，船员证书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及满足本次安全作业要求，船员保险齐全配足合格船员；

5、保证甲方作业的 220V、380V AC 用电需求；

6、提供不少于 6 人的床位及 1 间专用工作间（房间内均需配空调）；

7、对船舶、船上所有人员及甲方仪器设备的安全负全责；

8、负责船舶的驾驶、维修保养和补给、理顺船舶及出航所涉相关部门关系；在不影响船舶安全的前提下，乙方船员必须全天候（24 小时）服从甲方的作业调度及航线要求，并配合甲方包括协助安装和收放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工作；

9、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方案、图纸、文件、资料、数据等，属甲方所有，乙方人员不得进行查看、修改、损坏、复制、拍照或收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0、负责甲方技术人员上、下船所产生的交通艇等费用。

11、船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检修或其他船舶本身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使用另外一条合适的船舶代替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船舶，但须确保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船舶更换及相关工作交接时期不产生船舶租赁费用。

五、安全责任与义务

双方应共同努力，做好船上安全工作，加强对船上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操作规程及海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航行规定，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负责购买甲方人员和设备的保险；

2、开航前或不定期组织船舶安全生产检查，召集船上人员召开安全会议，提出明确安全要求，但甲方的检查、督导、监管不能代替或免除乙方在安全工作中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3、每日开工前把当天作业的航线、任务内容、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联系方式告知船上代班人。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为提供的船舶购买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为所属船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严格执行航海行业管理规定及安全规程，及时收集天气信息，时刻对所在的作业区域的海况条件、作业环境等适航条件及作业条件作出正确判断，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船舶、人员、仪器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在航行作业期间（尤其夜间、雨雾天气及航行密集区），安排专人负责瞭望，避免发生渔网及水下障碍物损坏仪器设备、与过往船只的碰撞、损坏船舶、第三方损失等安全事故；

5、合理安排时间，做好船舶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补给工作，既能保证船舶始终处于安全的运行状态，又能保障海上作业时间；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对船舶的安全行驶、设备操作和船舶、船上人员、甲方调查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并对由违章操作而发生的船损、人身伤害以及仪器设备损坏等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有违反安全规定，乙方有义务及时指正，甲方改正前，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规下达危机船舶及人员安全的指令；

7、在甲方租期内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并上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调查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环保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款项，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按日支付应付金额 5% 的滞纳金给乙方。

2、如因乙方船舶设备、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件及航线手续等不能被港监、海事、渔政等部门通过批准，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船舶、船员等不适用本项目海上作业，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安全的前提下，乙方船员必须服从甲方指挥调度，除了船舶本身的原因不能继续使用外，乙方不得擅自调动、调离、调换船舶及船员或为第三方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5、在履约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违章、违规、违法等行为造成的对乙方本身、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的伤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于责任。

6、因船舶故障、事故处理或船舶缺员等乙方原因造成船舶不能正常开航、作业的，甲方不承担该期间的租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修改与终止

1、本项目海上作业完成及全部费用结算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或终止，必须在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比如爆发自然灾害、局部战争以及禁止、限制、管制航行、征用船舶、乙方船舶需长时间维修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符合第七项违约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送达

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含法院、仲裁等裁判机关需送达的法律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下列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一方拒收、退件或未看到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

(1) 邮寄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地路9号金地大厦

甲方收件人：胡治琼 电话：18789693671

乙方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滨海新城1区5栋E207

乙方收件人：黄榆清 电话：13518807266

(2) 电子邮件送达：

甲方电子邮件：hyy_dzj@hainan.gov.cn

乙方电子邮件：475435761@qq.com

任何一方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且自对方收到之日起变更方对方生效，否则视同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由变更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十一、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处理并承担。

3、如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附件：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地路9号金地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冯书生（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金字支行

银行账号：267515749891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乙方：海南翰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滨海新城1区5栋E207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毅（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翰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大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605 0100 5142 0000 1532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1204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平黄（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6日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Y2025-020-2

包编号：3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8

海南翰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的委托，就海南岛周边海域锆铪矿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船舶租赁服务（三次）（采购项目编号：HNZY2025-020-2，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8）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取样船租赁服务（总价）：1365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3-1	C15990000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服务	取样船租赁服务	1. 作业地点：海南岛周边海域（水深20-100米）。2. 作业内容：在海南岛周边海域开展表层样和柱状样取样工作，工作量为地质取样站位不少于280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计租赁时间为80天，实际租赁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要求中标后1周内签订合同并提供船舶。	艘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6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梁育健

<https://ccgp-hainan.gov.cn/all-portal/gpx-announcement/#/annPulishNotice?typeCode=12-1&businessUuid=8a1d03af9671d9240196b4bfc1d02c5c&bu...> 1/2

2025/5/21

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联系电话:	15008099969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联系人:	印工
联系电话:	13518824320
联系地址: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